

证券代码：835101

证券简称：快拍物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1年8月2日，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鹏飞、郑冰天、李路、黄高凌、于大洋、黄海量、赵鹏、赵蕊、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平坦投资有限公司等转让方与受让方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申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将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810,705股，以0.6元/股的价格，通过特定事项转让方式转让给弘申科技。对于王鹏飞、郑冰天、李路、赵鹏持有的，因法定限售条件暂时不能转让给弘申科技的1,185,667股、466,560股、200,894股、109,723股，王鹏飞、郑冰天、李路、赵鹏按照《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已将其质押给弘申科技；待解除质押后按《股份转让协议》完成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9日，上述交易各方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快拍物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750号）。并于2022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1月2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交易各方相关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转让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10,507	9.83%	2,758,368	29.79%
	其中：无限售股份	910,507	9.83%	2,758,368	29.79%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王鹏飞	合计持有股份	1,447,630	15.63%	1,446,660	15.62%
	其中：无限售股份	970	0.01%	0	0.00%
	有限售股份	1,446,660	15.62%	1,446,660	15.62%
郑冰天	合计持有股份	1,017,241	10.99%	898,681	9.71%
	其中：无限售股份	118,560	1.28%	0	0.00%
	有限售股份	898,681	9.71%	898,681	9.71%
李路	合计持有股份	508,593	5.49%	381,445	4.12%
	其中：无限售股份	127,148	1.5%	0	0.00%
	有限售股份	381,445	4.12%	381,445	4.12%
黄高凌	合计持有股份	414,000	4.47%	146,970	1.59%
	其中：无限售股份	414,000	4.47%	146,970	1.59%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于大洋	合计持有股份	337,401	3.64%	119,777	1.29%
	其中：无限售股份	337,401	3.64%	119,777	1.29%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黄海量	合计持有股份	277,778	3.00%	98,611	1.06%
	其中：无限售股份	277,778	3.00%	98,611	1.0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赵鹏	合计持有股份	277,778	3.00%	208,334	2.25%
	其中：无限售股份	69,444	12.50%	0	0.00%
	有限售股份	208,334	2.25%	208,334	2.25%
赵蕊	合计持有股份	83,593	0.90%	29,676	0.32%
	其中：无限售股份	83,593	0.90%	29,676	0.32%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25,927	10.00%	473,334	5.11%
	其中：无限售股份	925,927	10.00%	473,334	5.11%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厦门平坦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57,100	12.50%	795,692	8.59%
	其中：无限售股份	1,157,100	12.50%	795,692	8.59%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4日、2021年9月9日和2021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7)、《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8)、《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9)、《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4)和《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30)等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东莞市

弘申科技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 (一)《关于快拍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750号)
- (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三)《证券过户确认登记书》

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7日